

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件

泉港农综〔2021〕23号

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转发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农业综合执法自由裁量标准〉的通知》
《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(试行)〉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(2021年)〉的通知》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〉(修订稿)的通知》

局机关各股室(站、中心、大队)、局属各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和要求,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,规范行政执法行为,根据《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泉港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〉和〈2021年泉港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攻坚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(泉港政办明传〔2021〕13号)、《中共泉港区委

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《泉港区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》（泉港委治区办〔2021〕3号）、《泉港区司法局关于开展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港司〔2021〕14号）要求，现将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农业综合执法自由裁量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1〕72号）、《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〉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（2021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泉海渔〔2021〕17号）、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〉（修订稿）的通知》（泉水河湖〔2021〕16号）该三份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局机关各股室（站、中心、大队）、局属各单位参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泉州市农业综合执法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1〕72号）
2.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（2021年）》的通知（泉海渔〔2021〕17号）
3.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《泉州市市级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修订稿）的通知（泉水河湖〔2021〕16号）

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2021年12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